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5-2

本指南根据《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暂行办法》制定，适用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开展的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以下简称“协议回购”）相关的登记、结算业务。

第一章 清算交收和质押登记

本公司为协议回购提供实时逐笔全额结算服务，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组织结算参与人之间的资金交收，并办理相应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其与其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

在协议回购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中，本公司不作为共同对手方，而是作为结算组织者，通过结算参与人已在本公司开立的专用资金交收账户（非担保交收账户）完成资金交收，并根据交易双方向上交所申报并经上交所确认的回购交易、提前终止、回购到期和到期续做数据中的质权人、正回购方证券账号、质押债券代码和数量等要素通过在正回购方证券账户中冻结或解冻证券的方式完成质押登记。

实时逐笔全额结算的清算及交收结果将在相关日终数据中统一发送。

1. 清算

每个交易日9:30至15:15，本公司依据上交所确认的回购交易、提前终止、回购到期和到期续做数据进行实时清算，计算每

笔交易或申报的资金应收应付额及债券应质押或解除质押的数量。对于到期续做，本公司依据交易所确认的数据按原有回购到期和新发生协议回购两笔交易分别进行清算。

其中，对于每笔回购交易，逆回购方应付资金=成交金额+经手费，正回购方应收资金=成交金额-经手费，正回购方应质押债券数量为该笔回购交易申报的质押债券总量。

对于每笔回购到期或提前终止，正回购方应付资金=逆回购方应收资金=回购到期或提前终止申报数据中的结算金额，正回购方解除质押债券数量是该笔交易对应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债券数量。

2. 结算指令

清算完成后，回购交易的逆回购方结算参与者、回购到期或提前终止的正回购方结算参与者、续做正回购方和逆回购方结算参与者须在15:20分之前通过PROP综合业务终端“RTGS清算结果确认”菜单向本公司提交相关结算指令（勾单）。其中，续做正回购方结算参与者确认的交收金额是初始交易的到期结算金额和续做交易融入应收资金轧差后的金额。

若续做逆回购方为原逆回购方，则续做逆回购方结算参与者确认的交收金额是初始交易到期结算金额和续做交易融出应付资金轧差后的金额。若续做逆回购方为第三方，则续做逆回购方结算参与者确认的交收金额是续做交易融出应付金额，原逆回购方无需再提交相关结算指令（勾单）。

3. 资金交收与质押登记

对于结算参与人已提交相关结算指令（勾单）且应付方结算参与人专用资金交收账户足额及正回购方证券账户中相关债券足额的，每个交易日9:30至15:30，本公司以10分钟为一个批次，按交易所确认的成交或申报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实时逐笔全额交收。交收以单笔成交或申报为最小单位，不办理部分交收。对于前一批次未能成功交收的成交或申报，本公司在优先处理新增结算指令的原则下自动将其纳入下一个交收批次进行处理，直至当日最后一个处理批次。结算参与人可通过PROP综合业务终端“RTGS交收结果实时查询”菜单查询当日已完成实时逐笔全额结算的所有买入和卖出交易的交收记录。

（1）对于每笔回购交易，本公司根据上交所数据在正回购方可质押债券均足额且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专用资金交收账户资金足额的情况下同时完成以下交收处理：对正回购方相关债券进行质押登记；在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记减“逆回购方应付资金”；在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记增“正回购方应收资金”。

截至当日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处理结束时点，正回购方债券仍不足额、或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专用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仍不足额或未提交相关结算指令（勾单）的，本公司不办理该笔回购交易的资金交收和债券质押登记，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上交所和结算参与人。

(2) 对于每笔回购到期或提前终止，本公司根据上交所数据在正回购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资金交收账户资金足额的情况下同时完成以下交收处理：将该笔回购对应的债券全部解除质押；正回购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记减“到期或提前终止申报结算金额”；在逆回购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资金交收账户记增“到期或提前终止申报结算金额”。

截至当日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处理结束时点，正回购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仍不足额或未提交相关结算指令（勾单）的，本公司不办理该笔回购到期或提前终止的资金交收和解除质押登记，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上交所和结算参与者。

(3) 对于回购续做，本公司根据上交所数据在正回购方已质押债券无司法冻结、资金应付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资金交收账户资金足额（对于同时涉及续做和回购到期中资金应收和应付的，资金是否足额按应付与应收之间的差额进行判断）情况下同时完成以下交收处理：解除回购到期的质押登记；办理回购续做质押登记；在正回购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记增续做“正回购方应收资金”、记减回购到期“正回购方应付资金”；在续做逆回购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记减回购续做“逆回购方应付资金”；在原逆回购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记增回购到期“逆回购方应收资金”。

截至当日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处理结束时点，相关资金应付方资金仍不足额或未提交相关结算指令（勾单）的或者已质押债券

已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不办理回购续做和回购到期的资金交收并维持已质押债券的质押状态，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上交所和结算参与人。

第二章 质押券管理

1. 质押券变更

协议回购达成后，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质押券进行变更。本公司将依据双方向交易所申报并经交易所确认的质押券变更申报数据通过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变更，办理质押券变更不需要提交相关结算指令（勾单）。本公司对新提交的出质债券进行质押登记成功后再解除原质押券的质押登记。

截至当日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处理结束时点，正回购方新出质债券仍不足额的，本公司不办理质押券变更，维持原质押券的质押状态，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上交所和结算参与人。

2. 质押券的权益

债券质押期间，若发生债券付息（不含最后一期）、分期偿还（不含最后一期），或资产证券化产品发生分期摊还的（不含最后一期），对应资金派发给正回购方。如司法机关对质押债券进行司法冻结的，本公司将根据司法机关要求办理。

债券质押期间，债券发生提前赎回和到期兑付的，相关资金待债券解除质押登记后方可提取。

债券质押期间，债券含回售条款的，正回购方不得行使回售

权利。可转债、可交换债质押期间，正回购方不得行使转股、换股权利。

债券质押期间，正回购方作为债券持有人享有出席债券持有人大会、提案、表决、追索等权利。

第三章 其它

1、质押债券处置

违约发生后交易双方对违约处理协商一致的，可向上交所申报解除质押登记或办理质押证券的处置过户。本公司将依据上交所发送的数据通过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办理解除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不需要提交相关结算指令（勾单）。

质押证券的处置过户按照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当日清算交收情况查询

结算参与人可通过PROP综合业务终端“RTGS当日清算交收情况查询”查询当日所有协议回购的回购交易、回购到期、提前终止、回购续做、质押券变更和解除质押登记的清算交收和处理情况。

3、限制撤销指定交易

若证券账户涉及未到期或已到期未结算的协议回购交易（包括正回购方和逆回购方），将被限制撤销指定交易。